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6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